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原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